

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第5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3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新会区科学技术奖和科技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新府〔2013〕9号)..... (3)

【区委办公室、区府办公室联合印发文件选登】

关于新会区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的意见

(新办发〔2013〕12号)..... (7)

关于印发新会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办发〔2013〕13号)..... (19)

关于调整新会区领导联系镇(街、区)等工作的通知

(新办发〔2013〕15号)..... (28)

关于落实责任加快推进村级物业转型升级和小城镇建设工作的通知

(新办发〔2013〕16号)..... (34)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会区创建
平安新会十大工程专项领导小组方案》的通知

(新委办〔2013〕13号)..... (38)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印发新会区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府办〔2013〕42号)..... (57)
-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会区“三旧”改造工作的补充意见(试行)
(新府办〔2013〕44号)..... (62)
- 印发关于加快新会区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
(新府办〔2013〕45号)..... (65)

【人事任免】

- 7—8月份人事任免..... (84)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新会区科学技术奖和 科技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新府〔2013〕9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2012年，我区有关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促进我区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经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现决定对“轻质重载折叠式特种货物运输装备的研究开发”等32项科技成果授予新会区科学技术奖，对会城街道办等6个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双水镇政府等13个科普工作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希望获奖单位和人员再接再厉，继续弘扬求真务实、锐意创新精神，勇攀科学高峰。同时，号召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向获奖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开拓创新，刻苦钻研，扎实工作，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推动全区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2年度新会区科学技术奖、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科普先进单位名单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5日

附件

2012年度新会区科学技术奖、科技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科普先进单位名单

一、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奖励等次
1	轻质重载折叠式特种货物运输装备的研究开发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孔河清、李升奇、赵建刚、伍国权、张前先、陈德志、郭权东、李志攀、张娴玲、李赛方、许波、郭光荣、褚文刚、黄长财、王宝臣	一等奖
2	酱油酿造过程中 L-酪氨酸的回收与纯化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朱新贵、曾小波、梁姚顺、林志省、李学伟、彭勇、陈伟标、李万创	一等奖
3	环保型皮革化工材料-不浸酸鞣剂	广东盛方化工有限公司	孙宏斌、兰方阳、李海光、陈武勇、黄美嫦、骆国书	一等奖
4	中草药种植管理模式创新研究及其应用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秦垂新、孙君社、郑志安、姚松君、罗江清、郭爱玲、张秀清、郑志娟、鹿秀凤、李德灵、张振、宋志萍、李鸿飞、马务迢、王民敬、陈钊、孔钧、李维茜、孙恬、刘伟贤、黄翠华	一等奖
5	基于农机农艺融合的南方水稻生产机械化关键技术研究与推广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机械推广站、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局、江门市新会区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广东皓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潘华金、陈哲东、林芳源、陈荣信、林坚顺、陈振鑫、林雅峰、冯海燕、黎华协、陈伟明、梁健满、何敦清、陈健明、吴升鹏、李明钊、汤杰鹏、钟柏活、黄林华、冯俭晋、余凯强	一等奖
6	腹腔镜结直肠癌手术的微创解剖研究与临床应用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微创外科解剖学研究所	罗光辉、丁自海、苏兴桂、宋涛、陈永年、何军强、周宏、杨冠宁、张贵聪	一等奖
7	含镍废料生产功能材料球形氢氧化亚镍流程优化研究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罗爱平、吴芳、刘京星、刘金霞、郭秋丽、李宝珍	二等奖
8	不锈钢食具容器重金属离子迁移行为研究及其应用	新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庞晋山、宋传旺、彭晓俊、邓爱华、曾勤、朱杰	二等奖

9	国产浆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中的工艺创新与应用研究	维达纸业(江门)有限公司	王波、廖畅、谭忠民、梁新强、余毅、陈永龙、孙励志、周秀玲、张照、谭华焕、汤润湛、谭焯坤、钟由顺、何淑珍、陈连岳	二等奖
10	基于机器视觉的产品字符及条形码自动化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制	江门市大光明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李仕奇、李博、杨宏仓、顾晓勤、欧明卫、林岳凌、谭振豪、梁健文、彭文轩、潘奇明、周文辉、刘海潮	二等奖
11	基于无线感知及地理信息技术的配网运行数据监测及分析系统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新会供电局、南京邮电大学宽带无线通信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昆山南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永坚、夏斌、李晓飞、林泽、邓锦培、李健全、戴雄杰、钟卫光、冯志坚、高挺超、秦忠国、何辉聪、韩光、李诚元、钟北良	二等奖
12	高性能锦纶6超光切片产业化项目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宋明、石宇君、陈社任、陈欣、湛继宗、许爱林、梁启荣、何少锋、林华耀、李繁勇	二等奖
13	FP-620K打印机的研发及产业化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李国育、林丽娟、古丽洁、成亚雄、卢国钊、冯家力	二等奖
14	一种螺柱焊机用电源装置产业化开发	江门市保值久机电有限公司	翁良轩、李德顺、黎炎满	二等奖
15	BOPET薄膜专用母粒的研究开发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郭长庆、梁锦池、聂永玫、霍春雄、余国同	二等奖
16	无人值守智能冰淇淋机的开发及产业化	江门市新会区康美制品有限公司	黎永雄、吴向荣	二等奖
17	蝥蛇咬伤治疗和护理的系列研究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张跃、唐荣德、曾燕玲、张冠新、袁长裕、莫桂英、李景新、黄文强	二等奖
18	关于甲型H1N1流感流行的控制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江门市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中心卫生院、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林金丽、李秀莺、梁钦达、陈日暖、杨宪辉、周悦亮、林卫光、梁玉潮	二等奖
19	卷纸条在线称重方法及装置的研究开发	维达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李朝旺	三等奖
20	今古洲民营科技园现代物流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门市新会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张健伟、高晓梅、董莹、李自明、李文斌、袁毅坚、任聪、李大宇、李小霞	三等奖
21	矿用本安型位移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新会康宇测控仪器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李和深、李海全、姚华富、张华享、梁栋汉、吕泽培、罗小勇	三等奖

22	单丝纵向耐磨测试仪的研究开发	江门市新会区新华胶丝厂	关颂民、廖泽厚	三等奖
23	江门市新会区三防决策支持系统	江门市新会区水务局、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	梁耀华、林务年、林炳光、李华灿、谭国鸿、卢怡、林灿文、江峰、林雅玲、黄水木	三等奖
24	动态复合无功补偿装置的研发	江门市容能电器有限公司	容能、黎铜胜、黄锦全、冯健威	三等奖
25	新会大红柑健康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江门市新会区联垦农业经营有限公司	黎华协、陈北就、赵艳芳、区凯明、谭永鸿、黄华钦	三等奖
26	水稻新品种金农丝苗的推广应用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张锦池、陈活起、钟国成、李健醒、赵志伟、赵兆权、叶满林	三等奖
27	高频彩色多普勒超声对肢体局部肿物定性诊断的应用研究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李镇超、唐荣德、黄洁玲、区耀庭、覃兴尤、谭宇顺、蒋志坚	三等奖
28	加味补阳还五汤治疗急性脑梗死的临床研究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杨劲松、张玉松、黎群足、李洁儿、莫碧颖	三等奖
29	江门市新会区乳腺癌高危人群的筛查和乳腺癌筛查与诊断适宜技术的研究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冼康明、陆坚、司徒灼祥、叶少芳、李莉、林海红、刘慧燕、钟小英、梁素慧	三等奖
30	儿童弱视患者在医院内外开展综合弱视治疗的疗效比较研究	江门新会新希望眼科医院	唐聪、曾观金、钟景贤、吴周泉、杨小龙、陈贞桂、阮耐笑、李月梅、李随盛	三等奖
31	BIS在妇科腹腔镜手术麻醉中的观察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王月玲、高启俊、吴丽清、黄鑫、陈治君、黎佩钊、谭文立	三等奖
32	电视胸腔镜(VATS)在治疗急性胸部创伤中的临床研究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梁忠诚、梁雄斌、吴国定、陈建成、何惠仪、吴国彪	三等奖

二、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古井镇政府、司前镇政府、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维达纸业（江门）有限公司。

三、科普工作先进单位

双水镇政府、大鳌镇政府、大泽镇政府、罗坑镇政府、银湖湾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新会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区建筑学会、区会计学会、区标准化协会、区教育学会、区农学会、区人才管理学会。

关于新会区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意见

新办发〔2013〕12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和资源，增加国有资产和资源收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国有资产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借鉴先进地区做法和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保值增值”原则，以挖掘公有资源和资产增值潜力为目标，统筹整合政府各类资产和资源，推动资源资本化、资产证券化，促进国有资产内部产融结合、资产与资本市场结合，形成“资源—资本—资金—资源”的良性循环，完成国有资产价值发现和价值提升，实现国有资产从被动固守向主动发展转变，使国有资产成为城市配套、交通投资、工业园区、旅游发展等载体，为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新的引擎。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管人和管事相结合。

（二）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资产监管、资本运作与企业经营相分离，实行政资分开、政企分开，强化公有企业市场主体地

位。

(三) 坚持资产归集运营、企业独立运作，通过资产分类归集，利用市场手段运营国有资产和资源，做大运营公司的资产值、现金流和利润额。

(四) 坚持资源合作、利益共享，引导各镇(街、区)将各自资产资源入股到区级平台，实现区镇上下联动、共同做大、双赢发展。

(五) 坚持有进有退、稳定与发展并重，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剥离不良资产，加大对城市配套、交通建设、水利设施、工业园区、旅游发展等领域的投资力度。

(六) 坚持借、用、还、管一体化，建立科学偿债机制、运行机制、监管机制，保证资金借得来、用得好、还得上、管得住，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三、整合方案

根据国有资产和资源分布现状以及今后发展需要，按照顶层设计思路，对全区国有资产和资源进行分类重组整合，构建“国资委—国资办—运营公司—经营企业”的四级管理模式，其中：区国资委为决策层；区国资办为监管层；运营公司为资产运营层；经营企业为专业经营层，是实际运作主体，负责企业资产的日常经营，不参与一般竞争性领域业务。

(一) 决策层，即区国资委。

区国资委为国有资产运营、投资、盘活、处置的议事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制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规划及规章；检查、监督国有资产的营运、收益和使用情况；统筹、协调区属资产的授权经营，决策产权转让调整和投资控股等重要事宜。

（二）监管层，即区国资办。

区国资办是区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履行国资委交办的任务，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管运营公司开展工作；拟定本区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审核区属企业的转制方案；审核区属国有资产处置、产权转让、拍卖招标和租赁等；编制国有资产收支预决算草案；管理国有资产收益和监管资金；指导、监督本区产权交易活动。

（三）资产运营层，即运营公司。

按照“主业明晰、机制灵活、做大主业”要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重组国有资产运营架构，组建“两大运营公司（集团）”，即银海发展有限公司和基业资产公司。

1. 银海发展有限公司。

银海发展有限公司是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统一投融资运营公司，侧重于资产和资源的营运，重点做大公司的资产值、现金流，体现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区政府授权，银海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以下职责：（1）监督指导相关经营企业开展投融资和经营工作；（2）配合开展国有资产整理、公共资源配置和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进国有资产价值发现和价值挖掘，通过市场化手段不断提升其价值；（3）将产权清晰的资产、政府持有的股权和优质企业按类注入相关经营企业，做好公有资本营运及对外投资，逐步向资产证券化转型发展，为发行城投债和投融资等提供支撑；（4）发挥公建工程项目投资主体作用，参与土地开发和城市配套、交通建设、水利设施、工业园区和旅游发展等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运营；（5）通过开展资产运营和投融资业务，打造净资产大、现金流大、利润额大的以投融资为主的运营公司。

在银海发展有限公司做大做实资产和规模的适当时候，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和管理需要，成立多个投融资运营公司，以提高投融资能力和分散投资风险。

2. 基业资产公司。

基业资产公司是以管理现有托管企业及盘活资产为主的实体型运营公司，重点负责对现有托管企业做好监督、经营和盘活工作。

根据区政府授权，基业资产公司履行以下职责：（1）做好所属托管企业的监督和管理；（2）清理处置各类关停并转企业的资产，将干净资产剥离出来，对查封资产进行盘活，对托管资产做好运营；（3）强化关停企业和聘用人员监管，做好国有企业债权清理追收工作，加快企业职工集资款兑付；（4）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做好信访维稳等工作。

（四）专业经营层，即各个经营板块（公司）。

在保持管理权、收益权、业务主管单位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保值—融资—增值”要求，根据需要分类设置专业经营层，为今后提升融资能力和分散投资风险做好准备。按照业务的不同，建立和健全4个经营板块（公司）：

1. 城建交通板块。以城市基础配套、交通建设、水利设施和“三旧”改造为主要业务，通过加强区属资产、土地资源、交通道路及运营权、水利设施、公办职校、体育设施、矿产资源等的整合和归集，打造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

2. 工业园区板块（东大公司）。以东大轨道交通产业有限公司为主体公司，将园区建设作为主要经营业务，通过整合其他园区开发公司，开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工业园区建设投融资相关工作。利用担保杠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园

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及中小企业。

3. 旅游文化板块（公司）。以圭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银湖湾旅游公司为主体公司，将旅游、文化和公共资源作为主要经营业务，在条件成熟后联合组建股份公司。圭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重点整合和归集除银湖湾外的其它旅游、文化和公共资源，并进行登记造册、资产评估、经营评估、品牌评估，将区直、镇（街、区）、村（居）的旅游、文化等资产价值化后入股，开展旅游资源的开发、项目建设和经营。银湖湾旅游公司重点运营银湖湾旅游资源，加快区域旅游规划和开发，提升银湖湾旅游整体形象。

4. 水务资源板块（水务公司）。以水务资源为主要业务，统筹全区城镇供水投资、建设和运营，加快优质供水和城镇供水一体化建设。逐步整合全区自来水资产，加大城镇供水设施投入，提高供水能力和服务质量，扩大增量资产，盘活存量资产，不断做大水务资源平台规模，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四、配套措施

（一）加快整合资产和资源。

按照“能归则归、资产统管”原则，开展全区国有资产和资源整合，具体包括：

1. 公有企业资产和持股企业股权：包括区政府出资成立的企业、区政府持有的企业股权。

2. 行事资产：包括区直行事单位及所属各种经济实体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对外投资、经营性房产、保障性住房、其他闲置资产、经营性土地）、区直行事单位占用的公有房地产（含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及其他不动产产权）、空置办公楼、政府赎回物业等。

3. 土地资源：包括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的相关土地资产、银湖湾国有土地等。

4. 旅游和文化资源：包括圭峰、银湖湾、会城、崖门、古井、双水等镇（街、区，含村居）和宗教寺产（道场）等旅游资源，以及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出版等文化资源。

5. 城建、交通和园区资源：包括区财政投入的城乡交通道路、工业园区、国有码头等资源。

6. 农林粮水渔资源：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地）、国有粮仓、国有粮食企业、国有渔场、国有渔港、中小型水库和水塘等资源。

7. 各种专营权：包括道路运营权、交通运输专营权、用海权、伐林权、防雷权、管道燃气特许权、冠名权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有线电视收费、城市空间占用费、生活污水处理费、水资源使用费、殡葬墓园收入等专营权及收费权等。

8. 各类公共资源：包括市政公用设施（涵洞、护栏、绿地、站台、停车场等）、城市公共空间（含地下空间）等有形资产。

9. 其他资源：包括公办职校、体育设施、矿产资源等，以及通过价值发现的其他类型资源。

10. 鼓励各镇持股：属于各镇（街、区）的资产和资源通过整合，可将资产入股投融资运营公司。

11. 统一登记其它资产：将区镇行政机关、学校、医院、水利、公园等公益性资产统一登记造册，摸清区级、镇级公有资产和资源的底子。

（二）实施资产集中和委托经营。

为发挥公有资产和资源最大效用，实行“资产集中、委托经营”模式。“资产集中”即将公有资产和资源通过整合归集后，分类注入、

划转到投融资运营公司，并统一集中全部利润和现金流，持续做实投融资运营公司。“委托经营”即在“管理权、收益权、业务主管单位不变”的前提下，统一委托原单位监管，并由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化要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负责公有资产和资源的保值和增值工作。

1. 行事单位只负责原下属公有企业的行业指导、服务、监管和协调工作，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企业的收益分配保持不变。今后因政府工作开展需要设立公有企业的，由区国资办负责筹建或现有公有企业承担。

2. 区直行事资产，即区直行事单位及所属各种经济实体的经营性公有资产和资源（含国有股权、对外投资、经营性房产、保障性住房、其他闲置房产、经营性土地）和区直行事单位占用的公有房地产（含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及其他不动产产权）全部划转区国资办管理，由其实施统筹整合后将具备条件的资产注入投融资运营公司。其中，非经营性资产划转后，由区国资办梳理可注入投融资运营公司的资产办理过户，明确资产的商业性质和所有者与使用者的权限和责任。

3. 水资源使用费收入、自来水费收入、治安费收入、区直公租房租金收入、旅游景区门票收入、户外广告场地占用费收入、公有停车场收费收入、殡葬墓园等收入以财政收入形式，全部注入投融资运营公司后，再按原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4. 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和保洁费、就业培训、公办幼儿园、福利机构服务（包括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收养服务、居家服务等）、妇检服务以及其他服务等业务，由财政拨付改为采用“购买服务、自主经营”模式，具体由区财政将购买服务资金划入投融资运营公司，再由投融资运营公司以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形式，通过

原企业（单位）向社会购买相关服务。

5. 各类公建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交由投融资运营公司负责融资、投资。对非盈利项目，政府采取 BT 模式，由财政回购，并保证投资方合理利润；有经营收入的项目，则在建成后将资产注入投融资运营公司并由其经营管理。

（三）提高土地运营效益。

新会国土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区“三旧”改造办建立土地资产营运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企业发展方面的推动作用。

新会国土资源局要尽快制定全区战略性土地储备规划，加强各有关职能部门之间及各镇（街、区）在土地收储方面的统筹和协调力度。

区财政局要会同新会国土资源局完善土地出让收益分配制度，调动各镇（街、区）积极性。

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要加大对土地的收储，提前控制收储重点项目特别是重要交通干线周边土地，加强对储备土地的综合营运。同时，重点研究土地资源注入投融资运营公司的方式方法，为全区城市建设、交通建设、园区建设等提供支撑和保障。

区“三旧”改造办要加强全区“三旧”改造项目的分类和指导，重点研究投融资运营公司参与“三旧”改造项目的方式方法。

（四）研究和拓宽融资渠道。

1. 做大金融信贷规模。以运营公司、经营企业为承债主体，加强与国有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形成以银行贷款为基础，其他金融机构资金为补充的信贷融资格局。

2. 推动上市和债券融资。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进入股票市场扩大融资规模。适时争取与江门市合作发行城投债和企业债券，拓宽基础设施、交通建设、园区建设、旅游建设等项目的直接融资渠道。

3. 扩大股权融资规模。创新股份合作方式，参与竞争性项目建设，并用市场化手段管理区属公有股权，壮大公有资产规模，拓展公有资产增值渠道。

4. 创新项目融资方式。对一些经营性项目，可采取比较成熟的BOT（建设—经营—转让）、TOT（移交—经营—移交）、BT（建设—移交）、TOD（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等方式，由经营企业运作；并逐步探索运用PPP（即公共部门与民营企业合作模式）、PFI（利用私人或私有机构的资金、人员、技术和管理优势进行公共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经营）等项目融资方式。

（五）健全偿债机制。

坚持“借、用、还、管”一体化循环机制，偿债主体是投融资经营企业，具体由区财政局统一管理公有资产收益进行偿债。偿债来源主要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土地回报收益；城市资源经营收入；投融资平台经营性收益。

各个经营企业已形成的债务，经区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认定后，属于城市基础配套、交通建设、水利设施、工业园区、旅游发展投融资项目以及政府承诺建设项目的贷款本息由财政负责偿还，并由区财政局、运营公司统筹协调安排还款，以确保各公司按时还本付息；企业经营性的还本付息与财政和运营公司在法律上不承担连带责任，由相应企业自行负责偿还。

五、实施步骤

第一步：做好资产梳理和归集。

由区国资办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区）配合，抽调专人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各类资产进行盘点、核查、登记、梳理、归集和划分，摸清资产和资源底子。

在摸清底子的同时，区国资办要牵头做好资产重组工作，以“调、改、剥、破”为主要手段，对无效资产进行剥离，集中优势资源和优良资产。

基业公司梳理上报关于社会事务未全部移交属地管理的转制企业，由区委区府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和镇（街、区）配合，推进非公企业社会事务属地化管理。

第二步：重组国资管理系统架构。

投融资运营公司原则与区国资办合署办公，但又要保持相对独立。

投融资运营公司与经营企业按母子公司架构，根据分类经营、分账管理、统一造册原则，形成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各镇（街、区）也可以将相关的镇属资产通过评估后，入股到区的投融资运营公司，做大全区平台。

由区国资办牵头归集、梳理好资产，各相关单位要配合做好公有股权出资人变更登记手续或产权过户手续，将相关资产和资源分类注入相关企业。

区国资办按“成熟一个、组建一个”原则，在银海公司下组建城建交通、工业园区、旅游、水务等公司。由相关经营企业负责具体的经营运作和管理。

第三步：做实投融资运营公司资产。

在充分整合现有公有资产和资源的基础上，按照“资产集中、

委托经营”原则进行运营。根据各企业的职能定位和分工，合理分配，通过资本金注入、支付项目使用费、回购项目所有权、土地注入等方式充实投融资运营公司的资产。

改变以往财政资金直接投入项目的运作方式，探索利用投融资运营公司投资项目、经营企业承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专营权收费等方式，做实做大运营公司的现金流、利润额。

第四步：实现运营公司投融资。

投融资运营公司以增强融资能力为重点，充分挖掘和利用已划转、归集的资产资源，运用资本运作和股权投资方式，大力开展各种投融资业务，吸引各种资金参与开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为加强国资系统整合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区长为组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区领导为副组长的新会区公有资产整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各镇（街、区）的行政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本意见的具体落实。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从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区）抽调专人，组成全区公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组，利用1—2个月时间摸清全区资产和资源底子。

（二）加强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明确落实责任主体，以制度管人管事。对划转条件暂未成熟的政府资产、公共资源，过渡期间继续委托原部门单位经营管理。同时，由区国资办根据本意见，牵头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方案）。

（三）加强财政保障。对部门单位管理的政府资产、公共资源，其资产、资源划转到运营公司后，经营收益通过运营公司缴入区财政，但原部门单位的管理权限不变、收益分配方式不变，不减少部

门单位原有收入，保障机关正常运作。同时，对今后的财政资产投入，区财政局要加强监管，通过运营公司统一投入形成有效资产。

（四）加强激励约束。进一步完善以经营业绩考核和年薪制为主体的激励约束机制，对运营公司和成熟的经营企业负责人进行有效管理，进一步深化对公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和经营业绩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按照“有机统一、分类对待”要求，准确、客观、科学地对经营者业绩作出评价，在基本财务指标的基础上，积极引入新的考核指标和方法，重视对融资能力、盈利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考核，充分考虑承担政策性、公益性项目的因素，确保考核评价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三定”（定岗、定编、定员）管理，建立公平公开的选人用人制度，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监督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监督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机制。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对因重大经营失误造成公有资产流失的进行“问责”追究。

- 附件：1. 新会区整合后公有资产管理架构图（略）
2. 新会区属正常运作企业出资关系图（略）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5日

关于印发新会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办发〔2013〕13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行政服务中心反映（联系电话：6297633）。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30日

新会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推动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构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综合服务平台，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社会管理创新五项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发〔2013〕1号）中关于“加快镇（街、区）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社

区)公共服务站建设,完善区、镇(街、区)、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网络,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本着因地制宜、逐步推进的原则,稳步推进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2013年8月底前,各镇(街)整合涉企、涉民审批事项,建立服务大厅,公共服务中心基本建成并运行。

2014年底前,实现“一座楼办公”,实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一网式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便企便民原则。实行“一站式服务,一个窗受理,一个口收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二)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从实际出发,整合镇(街)现有人力、物力、财力和行政资源,统筹规划,优化组合,集约利用,发挥最大效能;力求创新方式,注重实际效果,夯实基础,打造亮点。

(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通过服务指南、办事须知、网站等形式,公开事项名称、办事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让群众知晓,受群众监督。

(四)坚持依法行政原则。所有服务事项,都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办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和办事行为,严禁违规收费和以权谋私。

三、基本要求

(一)进驻部门和事项。

各镇(街)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科学合理组织进入公共服务中

心集中办理的事项，主要是：

1. 镇（街）的基层站所、有关单位直接面向企业、群众和社会服务的各类事项，包括：工商、国土、环保、建设、农业、水利等站（所）涉企服务事项和社会事务、残疾人、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合作医疗、综治信访、三资管理等涉民服务事项；

2. 全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大部门体制改革完成后，各部门下放权限、镇级办理的事项；

3. 须上报省、市、区的审批事项，镇（街）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审批资料的准备等前期工作。

（二）运作模式。

将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成集政务公开、行政审批、电子政务、信息发布、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投诉受理、电子监察于一体的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并将区“网上办事大厅”服务终端进入公共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化、标准化办公，简化行政流程，规范行政服务，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

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实行统一收费制，设立集中收费窗口，办理各项收费项目，所收款项直接进入镇（街）财政非税专户。

（三）管理模式。

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由镇（街）管理，中心主任由镇（街）分管领导兼任，各服务窗口进驻工作人员由各镇（街）内部调剂解决。镇（街）公共服务中心职责是：

1. 组织协调各基层站所依法办理进驻中心的所有事项，组织协调公共服务和社会中介机构进驻中心；

2. 负责制定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3. 提供咨询和代理服务；

4. 为企业、群众提供其他的便民服务；
5. 完成镇政府（街道办）和区行政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硬件要求。

配备办公桌椅、电脑、电话、办公台帐、文件柜、公示牌、工作人员胸卡。大厅备有咨询台、办事指南存放架、群众休息椅、饮水机方便群众办事的设施，墙上悬挂服务项目、工作制度、办事流程等宣传栏。有条件的镇（街）可配备排队呼叫系统、LED 显示屏，购置统一工作服等。

（五）资金保障。

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日常运作和管理经费由镇（街）财政核拨，各镇（街）要在每年公共财政预算中落实专项工作经费。

四、工作步骤

建立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工作，按以下三个阶段推进；

（一）筹备工作阶段（2013年4月）。

区社工委、区行政服务中心开展调研走访，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5月—2014年12月）。

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公共服务中心的办公场所、进驻部门、人员配备、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实施步骤：

1. 第一阶段（2013年8月底前完成）。

整合涉企、涉民审批服务大厅。各镇（街）按目前的现状，选择一个面积最大的服务大厅扩展服务窗口，尽量将工商、国土、环保、建设、农业、水利等站（所）涉企审批服务事项和社会事务、残疾人、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合作医疗、综治信访、三资管

理等涉民审批服务事项整合进驻，统一加挂“xx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牌子。因条件所限，暂时未能整合进驻的站所，可作为“xx镇（街）公共服务中心”服务点，纳入公共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2. 第二阶段（2014年10月前）。

兴建（改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将各镇（街）涉企、涉民审批事项统一进驻，实现“一座楼办公”、“一站式、一条龙服务”、“一网式审批”。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4年12月）。

2013年8月底，由区社工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第一阶段工作进行检查验收；2014年12月底前，对各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进行全面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行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是进一步深化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效能建设和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更好地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政策的重大举措。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各镇（街）要把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2013年全区社会管理创新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镇（街）党（工）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镇（街）长（主任）为直接责任人的领导责任制，成立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二）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强镇（街）公共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业务指导，协调研究建设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主动做好与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的对接工作，在加强规范化建设、改善软硬件环境、加强人员培训、拓宽和丰富服务

内容等方面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区社工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检查，全面验收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运作情况。

（三）加强督查，目标考核。镇（街）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将作为对镇（街）年度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区社工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检查和巡回检查等方式，对镇（街）公共服务中心的运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要及时总结并推广经验；对工作不力、不按要求落实任务的，要责令认真整改；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镇（街）给予表彰奖励。

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的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参照镇（街）的标准、要求执行。

- 附件：1. 新会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一览表（涉企事项）
2. 新会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一览表（涉民事项）

附件 1

新会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 一览表（涉企事项）

编号	进驻部门	序号	进驻事项
1	国土所	1	农村宅基地申请办理
		2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申请受理
		3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受理
		4	国有土地使用抵押申请受理
		5	土地权属争议受理
		6	土地政策咨询
2	城镇建设和环保局	7	受理廉租房租金补贴申请服务
		8	农村自建房申请：二层以下（含二层）
		9	乡镇规划控制区内建房：三层以下（含三层）且300平方米以下
		10	镇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服务
		11	镇区验线
		1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服务
		13	镇区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14	环境影响评价初审
		1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申请办理
		16	代征排污费
3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7	种粮直补申请
		18	农村低收入住房危房改造申请
		19	农作物的技术指导和病虫害等防治
		20	畜牧和家禽的技术指导和防疫
		21	农机补贴申请
		22	土地流转合同签订
		23	农村“三资”管理申请
4	工商所	24	工商登记

附件 2

新会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 一览表（涉民事项）

编号	进驻部门	序号	进驻事项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1	就业和失业登记办理
		2	开展就业指导及援助工作
		3	公共职业介绍服务和求职登记办理
		4	就业扶持补贴办理服务
		5	协调处理辖区内的劳动保障监察投诉
		6	失业金、协保补助金申领登记
		7	退休人员登记、认证业务
		8	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变更手续
		9	城乡居民医保服务
		10	职业技能培训
		11	退休人员社会保障待遇领取资格年度核查服务
		12	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咨询
2	社会事务办	13	低保及低保边缘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的申领发放服务
		14	低保调整手续
		15	低保家庭学生救助申请
		16	困难家庭大病救助申请（包括低保边缘）
		17	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入学救助申请
		18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申请
		19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资格申请
		20	老年人优待证
		21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申请
		22	孤寡老人入住敬老院申请
		23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领取补助申报审批办理服务
		24	“三属”家庭定期抚恤申请审批办理服务
		25	困难家庭重大疾病救助申请

编号	进驻部门	序号	进驻事项
3	残联	26	《残疾人证》办理服务
		27	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申请
		28	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申请
		29	低保残疾人生活津贴申请
		3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31	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九年义务教育生活费补贴申请
		32	学前残疾儿童免费康复教育申请
		33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资助申请
4	卫生和计生局	34	符合政策生育一孩登记
		35	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3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37	农村部分家庭计划生育奖励申请
		38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9	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审批
		40	农村部分家庭计划生育节育奖申请
		41	病残儿医学鉴定及再生育申请
5	组织办	43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44	发展党员申请
		45	流动党员证办理、接收
		46	党代表接访、联系党员群众
		47	党组织成立申请
		48	党员党费交纳
		49	党员义工申请、活动登记

关于调整新会区领导联系镇（街、区）等工作的通知

新办发〔2013〕15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区领导联系镇（街、区）、学校、人口计生工作及中型水库、重点堤围的安排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有关安排印发给你们，请各镇（街、区）、有关单位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7日

一、区领导联系镇（街、区）安排表

区领导	联系镇（街、区）
魏志平、何国俊、刘建新	会 城
伍培进、邹达明、罗海华	经济开发区
伍培进、黄淑质	双 水
梁树祥、谢惠雯	大 泽
曾雄伟、黄锐楼	银湖湾
曾雄伟、李健驰	三 江
刘建民、梁远球、陈社胜	沙 堆
梁明建、张莲友、林炳焕	司 前
林社攸、孙少明	古 井
邹 强、邓佩兰	圭峰区
黄伟民、彭永亮、聂加伟	睦 洲
叶剑敏、程学斌	大 鳌
施国亨、李炳鸿	罗 坑
李惠文、钟景贤	崖 门

二、区领导联系学校安排表

区领导	联系学校
魏志平、刘建新	新会一中、葵城中学
伍培进、李炳鸿	实验中学、教师进修学校
梁树祥	新会华侨中学
曾雄伟	陈经纶中学
刘建民	创新初中
黄淑质	尚雅双语实验学校
梁明建	区委党校
林社攸	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邹强	圭峰小学
孙少明、李健驰	梁启超纪念中学
何国俊、林炳焕	李文达中学
黄伟民	东方红中学
黄锐楼、谢惠雯	新会体校、平山小学
叶剑敏、邓佩兰	实验小学
邹达明、李惠文	会城华侨中学
聂加伟、陈社胜	新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张莲友	新会电视大学
程学斌、钟景贤	新会区卫生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
梁远球	新会技工学校
施国亨	冈州职业技术学校

三、区领导挂钩帮扶联系人口计生工作分工表

序号	区领导	挂钩镇 (街)	帮扶村 (社区)	人口计生综合 治理成员单位	区人口计生局 联系人
1	魏志平 何国俊 刘建新	会城 街道	都会村、东 甲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妇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陈根然 关海全
2	伍培进 黄淑质	双水镇	塔岭村、北 水村	区委宣传部 区卫生局	林仰忠
3	梁树祥 谢惠雯	大泽镇	潮透村	区教育局 团区委	陈积寅
4	曾雄伟 李健驰	三江镇	新谢村	区人民法院 区总工会	陈永盛
5	刘建民 梁远球 陈社胜	沙堆镇	居安村	区农业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冯福来
6	梁明建 张莲友 林炳焕	司前镇	雅山村	区委组织部 新会工商分局	李郁进
7	林社攸 孙少明	古井镇	三崖村	区财政局 区统计局	梁健富
8	黄伟民 彭永亮 聂加伟	睦洲镇	东环沙村	区纪委(监察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	赵春莲

序号	区领导	挂钩镇 (街)	帮扶村 (社区)	人口计生综合治理成 员单位	区人口计生局 联系人
9	叶剑敏 程学斌	大鳌镇	百顷村	区外经贸局 区民政局	汤国强
10	施国亨 李炳鸿	罗坑镇	牛湾社区	新会公安分局 区广播电视台	林碧云
11	李惠文 钟景贤	崖门镇	交贝石村	区发展改革局 区科技局	林炜杰

四、区中型水库、重点堤围防汛责任人名单

工程名称	所在地	防汛行政责任人		防汛技术责任人		工程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现任党政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	姓名	现任职务
东方红水库	古兜水电	魏志平	区委书记	杨梓林	区水务局	张建华	古兜水电站站长
江新联围	新会堤段	伍培进	区长	谢东恒	区水务局		
万亩水库	双水镇	林社攸	区委常委、 副区长	杨洪光	区水务局	梁国俊	站长
曾坑水库	双水镇	黄锐楼	区委常委	谭国进	区水务局	张社连	站长
鱼山水库	双水镇	程学斌	副区长	林炳光	区水务局	梁惠榜	站长
梅阁水库	沙堆镇	梁远球	副区长	关春霞	区水务局	蒋锡培	梅阁管理所所长
龙门水库	罗坑镇	施国亨	副区长	赵崇焕	区水务局	陈松踏	龙门水库管理所副所长
鹅坑水库	崖门镇	李惠文	副区长	吴达瑜	区水务局	黄锡尧	鹅坑水库管理所所长

关于落实责任加快推进村级物业转型升级和小城镇建设工作的通知

新办发〔2013〕16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有关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破解资源瓶颈，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区委、区政府出台并实施了村级物业转型升级、小城镇建设等措施，对我区实现高基数下的高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力争取得实效。为加快推进这两项重点工作，根据区委主要领导意见，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是要加强联系指导。区村级物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提出指导意见。联系镇（街、区）的区四套班子领导要履行联系基层职责，定期深入联系镇（街、区）指导小城镇建设和村级物业转型升级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会国土资源分局、新会城乡规划局、区“三旧”办等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引和业务帮扶，主动服务，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为相关项目的审批建立“绿色通道”。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镇（街、区）、村和投资者的积极性。各镇（街、区）、村要发挥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明确工作任务和建设项目，落实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破解瓶颈，推进相关项目加快实施。

二是实行部门挂钩帮扶。由主要经济职能部门对口帮扶会城街道7条村级物业转型升级试点村和各镇的小城镇建设（具体挂钩帮

扶安排表见附件)。各帮扶责任单位要根据分工安排，迅速制定帮扶方案，帮助镇村理清思路，破解瓶颈，推进项目建设，并于每月5号前向区委区府办督查一室汇报帮扶情况。

三是要加强督促检查。区纪委（监察局）、区委区府办督查一室要对村级物业转型升级和小城镇建设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存在问题，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 附件：1. 主要经济职能部门挂钩帮扶会城街道7条村级物业转型升级试点村安排表
2. 主要经济职能部门挂钩帮扶小城镇建设工作安排表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7日

附件 1

主要经济职能部门挂钩帮扶会城街道 7 条村级物业转型升级试点村安排表

序号	经济职能部门	帮扶试点村
1	新会国土资源局	城郊村和梅江村
2	新会城乡规划分局	永安村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沙岗村
4	区发展改革局	奇榜村
5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城南村
6	区交通运输局	城东社区

附件 2

主要经济职能部门挂钩帮扶小城镇建设工作安排表

经济职能部门	挂钩帮扶镇
新会国土资源分局	古井镇
	大泽镇
新会城乡规划分局	双水镇
	罗坑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崖门镇
	睦洲镇
区发展改革局	三江镇
	沙堆镇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司前镇
	大鳌镇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会区创建平安新会十大 工程专项领导小组方案》的通知

新委办〔2013〕13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创建平安新会十大工程专项领导小组方案》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9日

新会区创建平安新会十大工程 专项领导小组方案

（一）法治建设工程专项领导小组

责任领导（组长）：邹强

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设在区纪委（监察局），专项办主任兼任区平安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根据《创建平安新会行动计划（2012-2022年）》，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法治建设工程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有序推进法治建设工程；年内规划实施一批创建项目，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和创建指标体系；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负责对该工程责任单位的考评工作；承担区平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目标：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廉洁司法，将各级政府、各类组织和全体公民的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树立法治权威，提高依法治区水平。

工作任务：

1. 法治政府建设项目。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出台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全面推行网上办事，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便民度；健全行政决策规则和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和规范行政裁量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减少并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区委区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法制局、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依法治区办）

2. 行政执法效能考评制度建设项目。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绩效考评评估制度，将群众对行政执法和管理服务的满意度作为绩效考评的主要指标；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察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3. 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项目。深化司法执法公开，建立健全阳光审判、阳光检务、阳光警务、阳光所务等工作平台；加强司法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推广量刑建议、量刑辩论制度；推进主动执行改革，完善法院与有关部门的执行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新会公安分局）

4. 司法执法监督机制建设项目。拓宽党委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实现对执法办案全过程的有效监督；建立完善案件评查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新会公安分局）

5. 政法队伍建设项目。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建立健全政法机关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大从优待警和从严治警力度，确保公正廉洁执法。（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新会公安分局、区国安办）

6. 法治社会环境建设项目。持续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深化法制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六进”活动；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党员干部和全体公务员的法治意识，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立健全行政裁

决、法院审判的辨法析理、释法答疑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新会公安分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7. 法律服务项目。加大推进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律师事务所的培育力度；建成全覆盖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体系；推动公证业务进一步向乡镇延伸。（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镇、街、区）

（二）民生保障工程专项领导小组

责任领导（组长）：梁远球

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设在区发展改革局，专项办主任兼任区平安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根据《创建平安新会行动计划（2012-2022年）》，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民生保障工程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有序推进民生保障工程；年内规划实施一批创建项目，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和创建指标体系；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负责对该工程责任单位的考评工作；承担区平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目标：按照学有所教、劳有所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的要求，发展各项民生事业，使全区人民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平安创建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

工作任务：

1. 民生投入项目。认真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和《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区和各镇（街、区）政府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确保每年新增财力主要用于加快解决劳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突出民生问题，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覆盖常住人口。（牵头单位：区发展

改革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各镇、街、区）

2. 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项目。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到“十二五”期末，区和各镇（街、区）、村（居）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项目。建立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长效机制，增加城乡居民尤其是农村居民的财产性、经营性和工资性等合法收入；完善二次分配机制，重点解决分配不公和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国资办）

4. 教育制度改革项目。促进教育公平，努力解决教育投入不足、教育资源配置不均、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异地高考难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5.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项目。改革完善医保支付制度，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深化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

6.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信息联网互通，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三）群众权益保障工程专项领导小组

责任领导（组长）：施国亨

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设在区信访局，专项办主任兼任区平安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根据《创建平安新会行动计划（2012-2022年）》，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群众权益保障工程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有序推进群众权益保障工程；年内规划实施一批创建项目，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和创建指标体系；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负责对该工程责任单位的考评工作；承担区平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目标：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

工作任务：

1. 涉农权益保障项目。加快建立以农村土地确权为核心、以强化农村“三资”管理为重点、以建立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为载体、以改革征地制度为支撑，全面保障农村合法财产权益的政策制度框架体系。（牵头单位：区农业局，责任单位：区纪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会国土资源局、林业局）

2.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机制建设项目。完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建立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专项检查机制，坚决纠正违法征收、暴力拆迁等损害群众权益的行为。（牵头单位：新会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区纪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项目。健全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工资正常增长、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研究制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标体系；全面推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工作；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千名指导员队伍。（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

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4. 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建设项目。进一步规范信访、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工作；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推广党代表工作室制度，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群众工作室试点，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建立引导群众合法维权首选人民调解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信访局，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社工委、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新会公安分局、区法制局、区工商联）

5. 完善信访制度项目。完善区、镇（街、区）两级人民信访接待大厅与网上信访大厅建设；建立健全信访事项依法终结机制，落实信访终结后的帮教措施；完善信访工作考评机制。（牵头单位：区信访局；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大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新会公安分局、区法制局，各镇、街、区）

6. 社情民意收集研判机制建设项目。培育一批社情民意调查的民间机构；建立健全社情民意收集、分析、研判机制。（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社工委、区民政局、区统计局、新会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国安办）

（四）社会矛盾化解工程专项领导小组

责任领导（组长）：曾雄伟

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设在区委政法委（区委维稳办），专项办主任兼任区平安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根据《创建平安新会行动计划（2012-2022年）》，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社会矛盾化解工程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有序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程；年内规划实施一批创建项目，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和创建指标体系；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负责对该工程责任单位的考评工作；承担区平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目标：构建“大排查”、“大调解”工作体系，全方位预防、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努力把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工作任务：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项目。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精神，完善健全我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2013年分类制定企业改制、重大项目建设、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培育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实行重大决策社会公示制度。（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安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新会国土资源局）

2. 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机制建设项目。完善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特别防护期重点排查工作机制和村（居）每日、镇（街、区）每周、区每半月排查统计和分析上报矛盾纠纷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综治委成员单位，各镇、街、区）

3. 社会矛盾调解体系建设项目。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治

安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创新诉调、检调、公调、访调对接机制，完善以基层法院诉前联调室为平台的诉前联调工作体系；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2013年底前，我区在劳动争议、医患纠纷、环境污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交通事故纠纷等重点领域建立和完善第三方专业调解机制；探索建立以区司法局为主导的律师挂钩村（居）制度。（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综治委成员单位，各镇、街、区）

4. 群体性事件处置机制建设项目。修订完善我区群体性事件处置办法、预防和处置群体性和突发公共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探索创新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新思路、新机制。（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应急办、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公共安全防控工程专项领导小组

责任领导（组长）：施国亨

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设在新会公安分局，专项办主任兼任区平安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根据《创建平安新会行动计划（2012-2022年）》，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公共安全防控工程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有序推进公共安全防控工程；年内规划实施一批创建项目，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和创建指标体系；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负责对该工程责任单位的考评工作；承担区平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目标：通过公共安全防控工程建设，贯彻落实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工作理念，预防各类违法犯罪，消除安全隐患，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工作任务：

1. 反恐怖工作建设项目。健全反恐怖机构和专业力量，完善反恐怖工作机制。（牵头单位：新会公安分局，责任单位：区委维稳办、武警新会中队、区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2. “全民创安”防控系统建设项目。建立完善全民创安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进一步壮大全区治安辅助力量和平安志愿者队伍，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平安创建和治安防范工作；完善街面防控网、社区防控网、单位内部防控网、区域协作网、网络社会防控网，构建现代化治安防控体系。（牵头单位：区综治办，责任单位：区编办、区综治委成员单位）

3. 治安技防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规划（2012—2014年），构建全天候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推动技防乡镇、技防小区、技防单位、技防家庭建设，完善出入口控制、联网报警、平安大喇叭等系统。（牵头单位：区综治办，责任单位：新会公安分局）

4. 严打长效机制建设项目。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创新侦查破案、批捕起诉、审判执行工作机制，加强政法各部门分工协作，提高精准打击能力和办案效果；深入开展“三打”（打击欺行霸市、制假售假、商业贿赂）等专项行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纪委、区司法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工商分局、区质监局）

5. 治安突出问题重点整治项目。加快“三旧”改造步伐，消除治安隐患；完善区、镇（街、区）排查治安复杂地区、部位，以及挂牌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各镇（街、区）各部门每年重点排查整治1-2个治安突出问题；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理顺

护路护线工作体制，加强对铁路、公路、水路和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及油气管道及其周边地区的安全防护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区综治办，责任单位：区综治委成员单位）

6.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和劣质产品召回、质量追溯、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开展食品安全集中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制贩伪劣食品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问题举报奖励制度。（牵头单位：区卫生局，责任单位：区质监局、新会工商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局及其它区食安委成员单位）

7. 药品安全监管项目。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和劣质产品召回、质量追溯、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开展药品安全集中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制贩伪劣药品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完善药品安全问题举报奖励制度。（牵头单位：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局）

8. 环境安全监控项目。建立环境安全科学监测体系，完善环境风险源常规性排查和综合治理机制，着力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9. 安全生产监管项目。推进防范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和高危行业安全风险社会保险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推进安全生产系统化、标准化、科学化建设；建立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

10. 预防交通、火灾事故项目。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推进道路交通疏堵保畅工程，严厉整治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疲劳驾驶、酒驾、毒驾等违法行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落实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新会公安分局)

11.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统一领导、协调联动、顺畅高效的应急管理指挥处置体系;推进应急技术平台和应急救援机制建设;督促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区)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牵头单位:区应急办,责任单位:区委维稳办、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六) 人口服务管理工程专项领导小组

责任领导(组长):曾雄伟

副组长:程学斌

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设在区社工委,专项办主任兼任区平安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根据《创建平安新会行动计划(2012-2022年)》,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人口服务管理工程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有序推进人口服务管理工程;年内规划实施一批创建项目,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和创建指标体系;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负责对该工程责任单位的考评工作;承担区平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优先,在管理中强化服务,在服务中优化管理,不断创新和完善实有人口服务管理机制,努力使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水平位居全市前列。

工作任务:

1.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项目。建立以流入地为主、流入地与流出地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构建实有人口全覆盖的动态服务管理体系;加快推进积分入户制度,拓展居住证服务功能,完善以居住证为核心的“以证管人、以屋管人、以业管人”的工作模式;拓宽异地务工人员参与政治、经济、社会事务的渠道;健全境外来新会人员服

务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籍人员的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区社工委，责任单位：新会公安分局、区综治办）

2.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项目。2014年前，在全区统筹规划建设 and 明确一批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基地、精神病人治疗管护专业机构、违法犯罪艾滋病病人收治中心、流浪儿童救助机构，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建立对积极有效安置刑释解教等特殊人员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机制；推进“回归社会工程”，加强区法制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对邪教痴迷者的帮教工作。（牵头单位：区综治办，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局、区地税局、区委610办、区禁毒办）

3. 特殊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项目。完善对行为偏常和闲散青少年群体分类动态服务管理和社会化帮教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失学或流失，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信息咨询等服务，拓展就业渠道；建立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机制；健全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在社区建立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进行有效教育帮扶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实行未成年人轻罪记录封存消灭制度，加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犯罪的教育挽救工作。（牵头单位：团区委，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新会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区关工委）

（七）“两新”组织建设工程专项领导小组

责任领导（组长）：梁明建

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设在区委组织部，专项办

主任兼任区平安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根据《创建平安新会行动计划（2012-2022年）》，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法治建设工程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有序推进“两新”组织建设工程；年内规划实施一批创建项目，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和创建指标体系；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负责对该工程责任单位的考评工作；承担区平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目标：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依法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不断增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的社会服务管理功能。

工作任务：

1. “两新”组织党建项目。推进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独成立党的基层组织；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纳入区域性和行业性党组织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实现党的工作覆盖。（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社工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外经贸局、区民政局、新会工商分局、区工商联）

2. 社会组织建设项目。建立公共财政对社会组织的资助和奖励机制；严格执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在机构、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政府部门脱钩；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建立社会组织的激励和退出机制；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建立社会组织基础信息库和监管信息平台；严格执行境外组织准入制度，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新会活动的依法管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社工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新会公安分局）

3.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设项目。鼓励民间投资，扩大准入领域，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发展；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其积极承担对员工服务管理等的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相统一。（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新会工商分局、区工商联）

（八）信息网络服务保障工程专项领导小组

责任领导（组长）：梁远球

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办主任兼任区平安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根据《创建平安新会行动计划（2012-2022年）》，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信息网络服务保障工程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有序推进信息网络服务保障工程；年内规划实施一批创建项目，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和创建指标体系；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负责对该工程责任单位的考评工作；承担区平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目标：坚持建设与规范并重、发展与管理同步，加强信息网络技术应用和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息网络服务保障机制，不断提高我区社会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工作任务：

1. 加强信息网络服务保障项目。落实信息网络安全责任制，推进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健全网络舆情引导机制，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和专兼职网络评论员、网络管理员队伍；分级建立互联网服务和舆情导控综合平台；加强各类网站备案信息管理及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新会公安分局）

2. 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建立完善各部门行政服务和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交换共享平台；建立完善流动人口、境外来新会人员、不良行为青少年、重性精神病患者、吸毒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人口信息库，实现互联、互通、共享。（牵头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职能部门）

3. 广东政法信息网二期工程建设项目。2014年前，实现省、市、区、镇（街、区）四级网络联通、政法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财政局、区司法局、新会公安分局）

4.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实现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之间执法、司法信息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确保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罪犯案件或线索，依法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牵头单位：区人民检察院，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九）基层基础建设工程专项领导小组

责任领导（组长）：程学斌

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设在区民政局，专项办主任兼任区平安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根据《创建平安新会行动计划（2012-2020年）》，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基层基础建设工程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有序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工程；年内规划实施一批创建项目，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和创建指标体系；及时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负责对该项工程责任单位的考评工作；承担区平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目标：健全基层组织，整合基层资源，创新基层工作机制，提高基层服务管理水平，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工作任务:

1. 基层组织建设项目。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分期分批整顿问题突出的村级基层组织，在全区农村实施“党群连心”工程；开展流动党员“回归组织”活动；选派机关干部和优秀大学生驻村（居）担任村官；推选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担任基层人大代表和村（居）委特别委员，参加当地党务、政务活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2. 基层政法综治维稳单位建设项目。加强和规范基层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庭和派驻检察室及调委会、治保会建设；加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站）人员配备与培训工作，完善和落实“四项排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治安问题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特殊人群排查服务）、“六联”（矛盾联调、治安联防、人口联管、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联网管理系统；制定和落实有利于稳定基层政法综治队伍的政策和考评奖励制度。（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新会公安分局，各镇、街、区）

3. 城乡社区服务管理项目。落实国务院《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15年）》，推进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服务中心“三位一体”的服务管理模式；整合力量，把政府服务管理资源配置下移社区，实施社区基础设施“六个一”工程，打造“一刻钟服务圈”；在预防犯罪、社会救助、维护权益、戒毒、养老扶幼等领域推广专业社工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社工委、区编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局、区体育局、区综治办、区禁毒办）

4. 城区网格化管理项目。把街道作为一级“网格”，把社区作为二级“网格”，在社区内划分若干基础“网格”，建立以人、地、物、情、事、组织为核心的社区基础信息数据库，将社区管理、社区服务和社区自治纳入“网格”；整合、配置“网格”服务管理人员，使每一个“网格”真正成为社会服务管理的基本单元和组织节点。（牵头单位：区综治办，责任单位：区综治委成员单位、区社工委）

5. 基层平安创建项目。深入推进平安镇（街、区）、平安村（居）等区域平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平安市场、平安企业、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金融、平安电力、平安工地、平安家庭、平安景区、平安路段、平安边界、平安文化娱乐场所、平安宗教活动场所、平安营区、平安军事集训场等系列平安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区综治办，责任单位：区综治委成员单位）

（十）平安文化建设工程专项领导小组

责任领导（组长）：黄淑质

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设在区委宣传部，专项办主任兼任区平安办副主任。

工作职责：根据《创建平安新会行动计划（2012-2020年）》，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平安文化建设工程各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有序推进平安文化建设工程；年内规划实施一批创建项目，建立健全创建工作机制和创建指标体系；及时总结、推广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负责对该项工程责任单位的考评工作；承办区平安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目标：建设体现“厚于德、诚于信、敏于行”的新时期广东精神的平安文化，培育和谐安宁的平安价值观，营造平和友爱、开放包容、守望互助、惩恶扬善的社会氛围，为创建平安新会提供

强大的精神支撑。

工作任务：

1. 平安文化建设项目。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岭南优秀文化、新时期我区精神活动，发挥优秀文化在社会治理和平安创建中的引导作用；深入推进各类安全防范知识专题教育，提升全体公民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出一批平安创建的公益广告、动漫、文艺演出等作品。（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区文广新局、区司法局、新会公安分局）

2. 道德建设项目。以社区为基本单元，推行平安公约，建设社区论坛、平安讲堂、安全教育室、心理疏导室、文体活动室等平台，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挖掘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的道德模范，弘扬向善、孝悌、诚信、和睦的传统美德。（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广新局、区民政局）

3. 公众参与平安创建激励机制建设项目。建立和完善区、镇（街、区）两级见义勇为基金，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事迹，弘扬社会正气，匡扶正义。（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综治办）

4. 净化文化市场项目。健全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查处暴力、色情、迷信等不良文化产品，净化人心，陶冶情操。（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广新局、新会广播电视台、区体育局、新会工商分局）

5. 平安创建舆论宣传项目。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创建平安新会”专题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平安创建工

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注意总结平安创建工作经验，挖掘平安创建典型，推出一批典型报道；开展年度政法综治好新闻评选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新会公安分局、区综治办）

印发新会区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 “一站式”结算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府办〔2013〕42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新会区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实施细则》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民政局联系（联系人：黄美娇；联系电话：6628308）。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日

新会区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 “一站式”结算服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简化医疗救助费用结算程序，切实帮助困难群众减轻医疗负担，根据《印发新会区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2010〕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概念

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指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等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补助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民政部门再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以确保救助对象享受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等待遇在看病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同步结算、无缝对接、统一监管。

二、救助对象和标准

（一）救助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

（二）救助标准执行《印发新会区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2010〕10号）中规定的救助标准。

三、方法步骤

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采取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的办法，具体分两步实施：

（一）开展试点。从8月1日起，选定新会人民医院、新会第三人民医院作为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试点单位，开展试点工作。

(二) 全面推进。9月中旬,总结试点单位经验,推广做法。10月上旬,在全区17家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推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

四、结算办法

(一) 个人申请。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住院治疗。结算时,救助对象凭身份证、低保证(或五保证、低收入家庭优惠证)等有效证件向定点医疗机构提出医疗救助申请。

(二) 定点医疗机构与救助对象结算。救助对象医疗终结时,其在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结算,即在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即时通过医疗救助结算系统进行一次性结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一站式”结算后的自负部分。

(三) 定点医疗机构与区民政局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在“一站式”结算过程中垫付的医疗救助金,每季度结算一次。由定点医疗机构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凭《新会区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核算确认表》、医疗保险住院费用结算单、以及季度救助汇总表,到区民政局进行结算。所需资金从医疗救助金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 明确职责,加强协调。区民政局负责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的组织实施、业务培训和救助资金的复核、结算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医疗救助金的拨付、监督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与医保软件对接“一站式”服务软件协调工作;区卫生局负责协调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即已与医保对接的实时结算和网报结算服务(<http://59.36.255.82>)〕;各相关部门、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

密切协作，确保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监督管理，实行阳光操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强监督。相关部门既要做到应保尽保，确保城乡特困居民得到医疗救助，又要加强专帐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不当流失。要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杜绝漏洞。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完善并落实各种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规范办事程序。要做好救助对象的身份甄别，防止弄虚作假、虚报等现象发生。同时，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既从严控制医疗费用，杜绝过度治疗，又保证服务质量，为城乡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工作是一件民生的实事好事。各单位特别是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各镇（街、区）要做好救助对象的政策宣传工作，让困难群众及时了解该项政策。

六、本细则从2013年8月1日起执行。

附件：新会区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定点
医疗机构

附件

新会区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一站式” 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

1. 新会区人民医院
2. 新会区中医院
3. 新会区第二人民医院
4. 新会区第三人民医院
5. 新会区结核病防治所
6. 今古洲医院
7. 会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大泽镇卫生院
9. 司前镇卫生院
10. 罗坑镇卫生院
11. 双水镇卫生院
12. 崖门镇卫生院
13. 沙堆镇卫生院
14. 古井镇卫生院
15. 睦洲镇卫生院
16. 大鳌镇卫生院
17. 三江镇卫生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会区“三旧”改造 工作的补充意见（试行）

新府办〔2013〕44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三旧”改造工作，根据《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区“三旧”改造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江府〔201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工作遇到的问题，特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自行改造项目收益分配

（一）“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收益按项目类别划分，项目类别分为区级项目、镇级（含街道、管委会）项目、村级项目。

1. 区级项目：原土地使用权属于区级企业的旧厂房和旧城镇改造项目，其土地出让收益归区级财政。

2. 镇级项目：原土地使用权属于镇级企业的改造项目，在土地出让收益中扣除省级以上政策规定计提的专项资金后，余下收益全部归属地镇（街、区）财政。

3. 村级项目：旧村庄、村集有自留工业用地改造项目，其土地出让收益按如下分配：

（1）经批准征收为国有土地的旧村庄（含征收前为集有工业用地）改造项目，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归属地镇（街）财政；土地

出让纯收益的100%全部划拨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纯收益的60%，由村、镇（街）逐级向上申报划拨后，区财政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之名逐级划拨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纯收益的40%，区财政划拨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由镇（街）负责审批、统筹、监督资金使用，专项用于改造项目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以及支付村民社保费用等。

（2）经批准保留集有建设用地的旧村庄（含村集有自留工业用地）改造项目，在土地出让价款收入中支付拆迁补偿、安置费用以及计提“三旧”改造工作经费后的剩余收益，由区财政逐级返还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镇级商业项目升级改造奖励

（二）对现有商业项目，原址改造、整合相邻用地进行改造增加建筑面积的，给予补缴的土地价款、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地方留成的50%奖励，用于支持项目升级改造和基础配套建设。

三、旧村庄、旧城镇补偿房屋重置价

（三）旧村庄、旧城镇改造项目，改造主体与拆迁户签订的房屋补偿面积中，有证建筑面积重置补偿价按江府〔2010〕3号文及新府办〔2011〕57号文的计算方式确定；1992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的无证建筑面积，按历史遗留建筑面积计算，重置补偿价按评估价确定。

四、农房权属界定

（四）有合法土地来源，已建房屋但未办理农房权属登记手续的，按“合法土地面积×2.5”作为合法补偿建筑面积的计算依据。其中，已建房屋面积少于“合法土地面积×2.5”的，按实际面积计算；已建房屋面积大于“合法土地面积×2.5”的，按“合法土地面

积 $\times 2.5$ ”计算，超出部分按违章建筑处理。

上述合法补偿建筑面积，经区国土、规划、住建部门及项目所在地镇（街）建环局核准，由区“三旧”改造办汇总，报区“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现场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区“三旧”改造办确认，视同旧城拆迁改造中的有证补偿建筑面积，改造主体凭确认书作为被拆迁房屋权属证明，用于办理新房产证及计算缴纳相关税费的依据。

（五）1982年5月1日前建成房屋的，有直接证明材料，可申请办理土地初始登记；无直接证明材料的，由区公证部门对房屋产权进行公证，国土部门依据房屋产权公证材料办理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并按本意见第（四）点办理农房权属界定。

（六）1982年5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由区建设部门或属地镇政府批准建成房屋的，或1999年1月1日后由区国土部门批准用地建成房屋的，房屋所有人应凭用地批准文件等资料，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手续。并按本意见第（四）点办理农房权属界定。

五、旧村庄改造中的工业厂房土地补偿（含村集有自留工业用地）

（七）被征用土地货币综合补偿标准：

1. 国有工业用地的补偿，按国有工业用地所在区域级别基准地价进行修正后补偿；

2. 集有工业用地的补偿，有土地证的或持有用地批准文件的按16万元/亩计算，无用地批准文件的按6.5万元/亩计算（均含青苗补偿费）；已填土部分另按3万元/亩计算填土费用。

六、本补充意见由区“三旧”改造办负责解释。

七、本补充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区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补充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意见为准。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0日

印发关于加快新会区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

新府办〔2013〕45号

各镇政府，会城街道办，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管委会，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关于加快新会区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措施》业经区政府十四届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0日

关于加快新会区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措施

为充分发挥流通服务生产、商贸促进消费的积极作用，加快全区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区域重要商贸服务中心、现代物流中心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粤发〔200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会实际，特制定本扶持措施。

一、扶持对象

本扶持措施所指的企业是在新会区内从事生产经营，且经新会区工商部门登记确认的商贸服务（包括商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电子商务、金融后台服务、中介服务）和现代物流业（包括仓储业、交通运输业）企业。

奖励对象均以单一纳税企业计算。

二、扶持措施

（一）扶持商贸服务业。

1. 鼓励新企业进驻。对新入驻的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企业，经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2013年至2015年开业的，每年按以下标准计算奖励：

（1）经营面积在5000—10000平方米的（含最低线，不含最高线，下同），给予当年缴纳主体税收（即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下同）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的10%奖励。

（2）经营面积在10000—20000平方米的，给予当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的15%奖励。

(3) 经营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 给予当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20% 奖励。

2. 鼓励商贸服务企业设施升级改造。

(1) 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商贸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升级改造项目以正式营运当年作为第一年计算, 第一年企业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比升级改造前的新增部分, 给予 50% 奖励; 从第二年开始, 比上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新增部分, 给予 25% 奖励。本项奖励每年最高 10 万元, 从奖励的第一年起连续计算 4 年。

(2) 对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的商贸服务企业新增商业建筑面积按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30% 进行奖励, 新增停车位建筑面积按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50% 进行奖励。

对各镇(含银湖湾)现有商业项目进行原址改造、整合相邻项目改造、整合相邻土地改造的, 按新会区“三旧”改造工作有关要求进行奖励。

(3) 鼓励商贸服务企业运用信息技术、推进电子商务经营模式。对实行信息化管理、电子交易等信息化建设和改造的商贸流通企业, 其软件及硬件配套设施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 经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 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3% 给予补助, 最高补助限额 8 万元。

3. 鼓励发展特色商业街区、特色食街、专业市场。

(1) 对年交易额 5 亿元或以上, 纳税总额超 200 万元, 且年度纳税同比增长 10% 或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经营企业, 给予当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50% 奖励。

(2) 对引入国际一线品牌专卖店的企业, 且每家专卖店正常经

营1年以上、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引入企业每引入一家国际一线品牌专卖店一次性奖励2万元。

对引入中国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品牌专卖店的企业，且每家专卖店正常经营1年以上、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引入企业每引入一家中国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品牌专卖店一次性奖励1万元。

本项对单家企业每年合计最高奖励10万元。

(3)对进入商业网点规划中确定的特色街、专业街、步行街内经营的新办企业，经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给予当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的15%奖励；当年首次进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范围的，给予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的25%奖励。(注：本条限额以上企业是指年销售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年营业额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企业)

4. 鼓励发展电子商务业。

(1)国内百强电子商务企业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新会的，经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后，给予营业的第一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的50%奖励；从第二年开始，比上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新增部分，给予30%奖励。

其他电子商务企业(包括电子商务结算中心、电子商务配套企业等)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新会或新设立电子商务企业的，经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后，给予营业当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的50%奖励；从第二年开始，比上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新增部分，给予25%奖励。

本项从奖励的第一年起连续计算4年。

(2)对国内百强电子商务企业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新会，且

当年缴纳主体税收总额超 500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 10%的，给予企业宽带使用费（以电信账单）15%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

5. 鼓励发展金融后台服务业。

（1）对新设或新迁入的金融后台服务企业，经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局认定后，给予营业的第一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的 50%奖励；从第二年开始，比上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新增部分，给予 30%奖励。本项从奖励的第一年起连续计算 4 年。

（2）奖励金融后台服务企业高管团队和 1—3 名技术领头人（以企业提供名单为准，不超过 10 人），以其本人在新会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为参考基数，当年企业纳税 1000 万元或以上的，给予其个人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奖励；当年企业纳税 3000 万元或以上的，给予其个人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20%奖励；当年企业纳税 5000 万元或以上的，给予其个人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30%奖励。单家企业管理团队每年合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6. 鼓励发展中介服务业。

（1）对新设立注册资金 100 万元或以上、从业人数 15 人或以上、办公面积 2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税务）事务所、咨询公司、人才中介等现代中介服务企业，给予设立当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 50%奖励；从第二年开始，比上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的新增部分，给予 25%奖励。本项从奖励的第一年起连续计算 4 年。

（2）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审计、税务）事务所等现代中介服务企业当年缴纳主体税收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20%奖励；当年缴纳主体税收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40%奖励。

7. 鼓励劳务派遣业务本地开票。对营业收入和企业所得全额在新会纳税、开票的劳务派遣企业，每年给予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的30%奖励。

8. 扶持镇级商贸服务业发展。区内大型商场超市、物流企业，凡在我区各镇（区）设立经营网点的（包括农资连锁经营企业），对每个投资在50—100万元的网点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投资在100—500万元的网点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投资在500万元或以上的网点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连锁企业首次被评为省级龙头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9. 开展商贸服务先进企业评选活动。根据规模、效益、纳税、诚信等情况，在商贸服务领域行业中，每两年评出新会区十大名店。对首次获十大名店的商贸服务企业，当年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

（二）扶持现代物流业。

10. 鼓励投资和经营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采购配送中心。新设立且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物流园区项目，给予营业当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的50%奖励；从第二年开始，比上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的新增部分，给予25%奖励。本项从奖励的第一年起连续计算4年。

11. 鼓励物流企业本地开票纳税。对整合区内外物流业务，且营业收入在新会区内开票纳税的物流企业（包括货运代理、物流企业），每年给予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的25%奖励。

12. 扶持新设立第三方物流企业。对新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或以上，承诺落户五年以上，且营业收入全额在新会区内开票、纳税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给予营业当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的50%

奖励；从第二年开始，比上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的新增部分，给予25%奖励。本项从奖励的第一年起连续计算4年。

13. 鼓励发展物流中介。对新入驻新会区，且营业收入和企业所得全额在新会纳税、开票的物流中介机构，经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当年起，连续3年给予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新增部分的25%奖励。本项奖励每年最高10万元。

14. 鼓励物流企业创建品牌。凡按照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对首次被评为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

（三）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和转型发展。

15. 鼓励企业壮大发展。

（1）批发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或以上、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万元及以上、交通运输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仓储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邮政物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信息传输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且在当年月报或年报申报纳入限上企业统计范围的，给予该企业当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的10%奖励。

（2）批发业、汽车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信息传输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其他商贸服务和物流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或以上的，给予当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的15%奖励。

（3）批发业、汽车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信息传输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其他商贸

服务和物流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或以上的，给予当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的20%奖励。

(4) 批发业、汽车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信息传输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其他商贸服务和物流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或以上的，给予当年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的25%奖励。

16. 鼓励制造业企业分离物流业务。生产制造企业为降低物流成本，将现有仓储、运输等资产分离出来，组成独立物流企业的，分离当年主体企业的同口径税负如高于原税负，高出的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分离主体企业。分离出来的物流企业每年纳税有增长的，自分离次年起连续3年，给予缴纳主体税收地方留成比上年新增部分的25%奖励。

三、申报流程

(一) 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申请的企业，应于次年3月底前，向所在镇(街、区)提出资金扶持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各镇(街、区)对企业申报进行初审，分项目类别汇总后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 认定及拨付。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业扶持奖励联审小组进行认定审核工作，并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审核材料汇总，统一上报区政府确认后，交区财政局拨付相关资金。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扶持资金：

1. 税款未能如期入库的；
2. 有偷税、抗税、骗税行为的；
3. 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由区国税局、地税局提供该企业缴税证明。

四、附则

(一) 本扶持措施对单家企业每年奖励补助起点为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补助资金按现行镇级财政管理体制财力分成比例负担。

(二) 对连续计算奖励的，如果税收地方留成出现比上年下降情况，以未下降的当年作为下次奖励计算基数。

(三) 对奖励补助有重复交叉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四) 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对全区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大影响的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可以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特别扶持。

(五) 本扶持措施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六) 本扶持措施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暂定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的已申报确认项目，可按本扶持措施规定继续给予计算奖励）。

- 附件：1. 新会区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业项目确认表
2. 新会区商贸服务企业奖励补助申请表
3. 新会区现代物流企业奖励补助申请表
4. 新会区鼓励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业做大做强及转型发展奖励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新会区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项目确认表

编号：

企业名称		申请日期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行业类别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商贸服务项目确认情况 (可同时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新进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商业街区、食街和专业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后台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外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镇级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现代物流项目确认情况 (可同时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园区和采购配送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开票纳税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物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中介 <input type="checkbox"/> 分离制造业与物流业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面积		申请当年的纳税情况	国税： 地税： 合计： 地方留成：
企业(项目)情况说明	(可另附纸)		

<p>申报企业承诺：申报材料属实。若出现问题，本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属镇 (街、 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商贸服 务和现 代物流 扶持奖 励小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代章 年 月 日</p>

- 注：1. 本表格一式四份，由申报确认项目（企业）填写。
 2.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保存两份，属地镇和申报企业各保存一份。
 3. 企业申请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新会区商贸服务企业奖励补助申请表

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名称		确认表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行业类别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1. 新企业进驻	经营面积:	申请当年纳税情况: 国税: _____ 地税: _____ 合计: _____ 地方留成: _____	
	适合奖励档次:		
	奖励金额:	上年纳税情况: 国税: _____ 地税: _____ 合计: _____ 地方留成: _____	
		比上年新增地方留成:	
2. 升级改造	固定资产投资额:	申请当年纳税情况: 国税: _____ 地税: _____ 合计: _____ 地方留成: _____	
	改造后正式营运年份:	上年纳税情况: 国税: _____ 地税: _____ 合计: _____ 地方留成: _____	
	奖励金额:	比上年新增地方留成:	

2. 升级改造	商业项目改造（基础设施配套费）	新增停车位建筑面积（基础设施配套费）
	新增面积： 已缴纳配套费： 奖励金额：	新增面积： 已缴纳配套费： 奖励金额：
2. 升级改造	软件及配套设施投入： 补助金额：	
3. 特色街区 和专业市场	专业市场申请当年 交易额： 奖励金额：	申请当年纳税情况： 国税： 地税： 合计： 增长： 地方留成：
		上年纳税情况： 国税： 地税： 合计： 地方留成： 比上年新增地方留成：
	进入特色街区年份： 营业额： 奖励金额：	国税： 地税： 合计： 地方留成：
4. 电子商务 业	国内百强电子商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电子商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当年纳税情况： 国税： 地税： 合计： 地方留成： 比上年新增地方留成：	上年纳税情况： 国税： 地税： 合计： 地方留成：
	奖励金额：	
宽带使用费补贴		
申请当年纳税情况： 国税： 地税： 合计：		
上年纳税情况： 国税： 地税： 合计：		税收增长： %
申请当年宽带使用费：		奖励金额：
5. 金融后台 服务业	申请当年纳税情况： 国税： 地税： 合计： 地方留成： 比上年新增地方留成：	
	上年纳税情况： 国税： 地税： 合计： 地方留成：	
	奖励金额：	

5. 金融后台服务业	申请当年企业纳税		高管团队和技术领头人缴纳个税情况			
	1000—3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个税	姓名	个税
	3000—5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万元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个税合计:					
地方留成:						
奖励金额:						
6. 中介服务业	是否 2013 年后在新会设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金: 从业人数: 办公面积 申请当年纳税情况: 上年纳税情况: 国税: 地税: 国税: 地税: 合计: 地方留成: 合计: 地方留成: 比上年新增地方留成: 奖励金额:					
7. 劳务企业	是否在新会区内开票纳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当年纳税情况: 上年纳税情况: 国税: 地税: 国税: 地税: 合计: 地方留成: 合计: 地方留成: 比上年新增地方留成: 奖励金额:					
8. 镇级商贸服务项目	区内母公司: 新建网点所属镇: 投资额: 连锁企业是否首次被评为省级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金额:		
申报企业承诺: 申报材料属实。若出现问题, 本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p>所属镇 (街、 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商贸服 务和现 代物流 业扶持 奖励联 审小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代章 年 月 日</p>

- 注：1. 本表格一式四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保存两份，属地镇和申报企业各保存一份。
2. 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
3. 企业申请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新会区现代物流企业奖励补助申请表

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名称		确认表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行业类别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10. 物流园区、采购配送中心	固定资产投资额：	申请当年纳税情况： 国税： _____ 地税： _____ 合计： _____ 地方留成： _____ 上年纳税情况： 国税： _____ 地税： _____ 合计： _____ 地方留成： _____ 比上年新增地方留成： _____ 奖励金额：	
11. 本地纳税开票	是否整合区内外物流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新会区内开票纳税 <input type="checkbox"/>		
12. 新设立第三方物流企业	注册资本： 是否承诺落户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新会区内开票纳税 <input type="checkbox"/>		
13. 新设立物流中介	是否在新会区内开票纳税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企业承诺： 申报材料属实。若出现问题，本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企业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p>所属镇 (街、 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商贸服 务和现 代物流 业扶持 奖励联 审小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代章 年 月 日</p>

- 注：1. 本表格一式四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保存两份，属地镇和申报企业各保存一份。
2. 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
3. 企业申请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新会区鼓励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业做大 做强及转型发展奖励补助申请表

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名称		确认表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行业类别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15. 鼓励做大做强	企业类型：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适合奖励比例：	申请当年纳税情况： 国税： _____ 地税： _____ 合计： _____ 地方留成： _____ 上年纳税情况： 国税： _____ 地税： _____ 合计： _____ 地方留成： _____ 比上年新增地方留成： 奖励金额：	

<p>16. 制造企业分离物流业务</p>	<p>分离年份:</p> <p>主体企业同口径税负增减情况:</p> <p>高于部分全额奖励:</p>	<p>分离物流企业申请当年纳税情况:</p> <p>国税: 地税:</p> <p>合计: 地方留成:</p> <p>上年纳税情况:</p> <p>国税: 地税:</p> <p>合计: 地方留成:</p> <p>比上年新增地方留成:</p> <p>奖励金额:</p>
<p>申报企业承诺: 申报材料属实。若出现问题, 本企业愿承担一切责任。</p> <p>企业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属镇(街、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业扶持奖励联审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 1. 本表格一式四份,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保存两份, 属地镇和申报企业各保存一份。
2. 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
3. 企业申请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人事任免

7-8月份人事任免

- 廖北浓 免去区农业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林胜垣 免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黄广由 任区农业局主任科员，免去区农业局副局长、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 李彦斌 任区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袁定富 免去区体育局主任科员职务；
- 刘洪斌 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刘鸿舟 任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区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 施 薇 任区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郑根长 任区财政局主任科员；
- 肖思强 免去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 赵汝玉 任区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 黎元伟 任区林业局副主任科员；
- 钟玉逢 免去区监察局第一分局副局长职务。
- 冯悦球 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胡振波 任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 谢卫雄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 刘培禄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巡逻警察大队教导员；
- 叶羨祥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
- 张惠芳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
- 刘卫勤 任小冈派出所教导员；

- 林国源 任大泽派出所教导员；
李醒才 任古井派出所教导员；
徐钦锡 任三江派出所教导员；
梁力业 任大鳌派出所教导员；
龚俊锋 任北门派出所教导员；
许建平 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伟健 任区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戴晓宇 任区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陈晓华 任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梁家恩 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卢炳堂 任区审计局主任科员，免去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董明春 任区林业局主任科员；
钟松波 任江门市新会港航管理分局主任科员；
林银祝 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免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局长职务；
马晓领 任区体育局副主任科员；
刘洪斌 任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李炳灿 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陈健敏 免去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